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

招标文件变更函

编号：CS2025-069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由于多家参与竞标的物业公司反馈，物业公司通常不直接持有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，但可聘用持有《保安员证》的合规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。为确保公平竞争，同时满足项目安保需求，故对资质要求作出调整，以符合行业实际情况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对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》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CS2025-069）部分内容进行如下变更：

一、变更事项

1.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第一项：

原内容：二、安保服务

1、服务方案要求：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；

(1)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，新疆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(承诺书形式不限)，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

变更为：二、安保服务

1、服务方案要求：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；

(1) 投标人保安人员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《保安员证》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本变更函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与原文件冲突，以本变更函内容为准。

2. 投标截止时间调整为：2025 年 7 月 16 日 11 时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

联系人：郭艳荣

联系电话：18099203730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东二巷三号

特此函告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7 日

